

在焦急等待半年之后，曾经轰动全国的“广东最大倒卖火车票黑窝点”佛山小夫妻一案目前终于有了结果。警方决定对二人处以行政拘留12天的处罚，并解除取保候审，因二人已被刑拘12天，折抵行政拘留12天，行政拘留不执行。这意味着警方不再追究两人的刑事责任。



帮外来工订购火车票收费，警方不追究佛山小夫妻刑事责任

有偿代购车票，无罪

6月26日，钟权桢、叶霞从广东肇庆铁路公安处佛山火车站派出所领取了《行政拘留决定书》和《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

《行政拘留决定书》称，钟权桢、叶霞在佛山禅城区大富村“阳光宝贝”童装店(非法火车票代售点)通过www.12306.cn网上订票，采取到代售点取票的方式，以每张高出票面价值10元的价格向旅客倒卖火车票72张(票面总价值11691元)。

警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两人行政拘留12日的处罚，并处以罚金720元。

警方称，因两人已被刑事拘留12日，折抵行政拘留12日，行政拘留不执行。因为不追究刑事责任，警方同时作出了解除取保候

审的决定。

接到警方的电话后，钟权桢显得非常轻松，“心里悬着的石头终于落下了。”但钟权桢同时认为，“因为有社会的关注才有这样的结果，既然不存在倒卖火车票的行为，公安现在的行政处罚也是没有事实依据的。”钟权桢的骨子里仍然咽不下这口气，对于是否申请行政复议，他说还需要听取律师的意见。

但叶霞与钟权桢却产生了严重分歧。“咱老百姓就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只要人没有出问题就算了。”叶霞说。

这意味着警方不再追究两人的刑事责任。但钟权桢、叶霞小夫妻对是否申请行政复议产生了分歧。

■对话

**每天都有人来代购火车票
但我们不做了**

1日上午10点，记者联系上了当事人之一的叶霞。

记者：今年1月份的时候，警方抓捕你们并准备对你们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你们当时是怎么想的？

叶霞：觉得特别委屈，从帮助别人代购车票开始，从未想过会被拘捕，当被抓捕的时候，觉得莫名其妙，后来就觉得不值当的。

记者：听说你和你丈夫关于是否申请行政复议产生了不同的想法？

叶霞：也不是不同的想法，主要是我们刚才心里轻松了一些，我们是一个平常普通的家庭，虽然也知道，类似我们俩这样的例子还挺多，但总觉得，这个事情刚刚有个结果，又要浪费很多精力去行政复议，而且我对这个行政复议的结果又没有把握。

不过，我丈夫觉得，既然不存在倒卖火车票的行为，警方现在的行政处罚也是没有事实依据的。我丈夫咽不下这口气，对于是否申请行政复议，他说还需要听取律师的意见。

记者：720元罚款交了吗？

叶霞：720元的罚款当然交了啊，不过警方把扣押我们的电脑等物品也全部退还我们了。

记者：现在或将来还打算给别人代购车票吗？

叶霞：现在仍然每天都有叫我们帮助他们代购车票的，有的人还特别着急地找到我们，但是我们不做了(代购火车票)，对于将来是否帮助别人代购火车票，估计也不会了。

代购车票不违法 行政拘留没法律依据

律师说法

1日上午，一直关注小夫妻一案的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修蛟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行政拘留决定书》决定给予两人行政拘留12日的处罚，这就意味着不构成犯罪，但是公安机关还是认为他们是违法的。

“代购车票可视同为临时委托代理关系，不等于代售。代购没有利用铁路部门票务系统的便利，也没有使用其他不正当权力，不需要像代售一样要获得铁道部门批准，只需委托人委托就可以了。”李修蛟认为，处罚这夫妻俩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代购车票不违法更不犯罪。

企业年检等33项收费将取消或免征

相关经费由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财政部日前宣布，自8月1日起，将取消和免征企业年度检验费等3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财政部新闻办公室表示，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我国决定取消和免征外国律师事务所办事处申请手续费和年检费、船舶证明签证费、船舶申请安全检查复查费、海事调解费、企业年度检验费、绿化费、利用档案收费、水生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

费等3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据介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和免征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各级财政部门要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确保其工作正常开展。

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需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财政部强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国务院确定的重要任务，也是转变政府职能、扎实推进改革的迫切要求。各地

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定，对公布取消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新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免征相关收费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最高法首次在网上 集中公布一批裁判文书

记者2日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获悉，除法律有特殊规定的以外，最高法生效裁判文书将全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予以公布，第一批裁判文书日前已集中公布。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称，审判文书公开是法院系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标志着人民法院司法公开迈出了关键一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暂行办法》也已审议通过并开始生效实施。

裁判文书公开是司法公开的重要一环，有利于增强司法透明度，强化监督，防止司法权滥用。通过互联网及时、全面公布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在国际司法领域已是大势所趋，其优势在于发布速度快，覆盖范围广，便于查阅，既高效回应社会关切，也有利于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最高法此次公布的生效裁判文书，覆

盖刑事、民事、行政、赔偿、执行等不同案件类型，以及二审、再审、申请再审等不同审判程序，对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指导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暂行办法》是最高法第一个专门规范自身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的制度性文件。依据该办法，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最高法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一般均应在互联网公布。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

据知，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前，需要对当事人的个人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进行技术处理。当事人认为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请求不在互联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经案件承办部门审核理由正当且不涉及公共利益的，可不在互联网公布。

免费博物馆最高每年补500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标准同时出台

日前，财政部公布《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按规定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其运转经费补助将按照每年省级馆500万元/个的标准安排。

暂行办法规定，2008年以前立项建设、2010年及以后年度建成并纳入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确定的免费开放名单的博物馆、纪念馆，以及新增命名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博物馆、纪念馆，运转经费补助按照每年省级馆500万元/个，地市级馆150万元/个，县区级馆50万元/个的标准安排。

2008年以后立项建设或者改扩建的博物馆、纪念馆，中央财政不新增安排运转经费补助。财政部将于每年6月15日前将专项资金下拨省级财政部门。

另据了解，财政部和文化部日前联合发布的《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

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文化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地市级和县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基本补助标准如下：地市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馆每年50万元；县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馆每年20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每站每年5万元。基本补助标准可以根据文化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实行动态调整。

按照《暂行办法》，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按照基本补助标准的20%、50%和80%的比例安排补助资金，其余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安排。各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助标准，高于基本补助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负担。